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6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許方如

被告 江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7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9日、112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9日起至116年2月9日止、112年3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日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

01 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5.2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6.99%），如
02 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3 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4 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5 詎被告僅分別還款至114年5月9日、114年5月25日止即未再
06 清償，上開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就上開二筆貸款
07 分別積欠116,682元、121,737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8 償，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
09 上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
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
14 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15 第5-2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而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6 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抗
17 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
18 之結果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0 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
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24 假執行，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仔